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52%；公司副总裁沈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6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4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众英集、沈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众英集、公司副总裁沈茜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众英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3- 2020.07.15	11.08	2,080,000	0.99
	合计	-	-	2,080,000	0.99
沈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3- 2020.07.13	11.05	30,000	0.01
	合计	-	-	30,000	0.0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众英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沈茜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众英集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00	18.01	35,420,000	1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18.01	35,420,000	1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沈茜	合计持有股份	277,600	0.13	247,6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0	0.03	39,4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200	0.10	208,200	0.10

注：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份总数由 208,243,000 股变更为 208,108,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众英集、沈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以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众英集、沈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众英集、沈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